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7〕9号

关于预下达 2016-2017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转发东莞市财政局、经协办关于划拨韶关、揭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6〕207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7〕10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7〕22号）相关文件，现将相关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含省级、市级、东莞市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省按我县初始申报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贫困人口 10966 人下达 2016-2017 年度资金，我县按现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均分方式预下达扶贫资金。各镇（场）按照县批准的项目，实施项目和资金报账，到结算时，多还少补。

二、此项资金，需先向县申报项目，待项目经县批准后实施，实施后组织验收，验收后按资金使用流程报账。下达的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翁扶办联[2016]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财政资金的统计范围。

附件：2016—2017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6—2017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安排表

镇（场）	原申报人数（人）	现核定人数（人）	下达金额（万元）
全县	10966	12302	7686.27
龙仙镇	2472	2744	1714.45
坝仔镇	1721	1982	1238.35
江尾镇	1068	1242	776.00
官渡镇	1457	1569	980.31
周陂镇	1472	1607	1004.05
翁城镇	1279	1461	912.83
新江镇	1339	1513	945.32
铁龙林场	158	184	114.96